

基督教與 現代世界

林天民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篇 基督教與科學.....	1
第一章 宗教與神話.....	1
第二章 宗教與科學.....	7
第三章 現代科學對基督教神學的貢獻.....	14
第四章 進化論對基督教有威脅嗎？.....	21
第二篇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	25
第五章 其他宗教是否有真理？.....	25
第六章 基督教的拯救觀與其他宗教.....	33
第七章 基督教是否要成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	40
第八章 中國文化和宗教對基督教的貢獻.....	48
第三篇 傳統基督教神學的檢討.....	55
第九章 神 觀.....	55
第十章 基督觀.....	62
第十一章 人 觀.....	69
第十二章 論耶穌的復活.....	77
第十三章 論跟隨基督.....	83

第一篇 基督教與科學

第一章 宗教與神話

現代人往往輕視神話，認為神話是原始的、幼稚的、落後的、錯誤的。他們不相信神話，因為神話不合乎歷史的事實和科學的知識。本文的目的在指出，神話雖不合歷史和科學，它却是一種表達宗教信仰的方法，神話表達宗教的真理，所以神話是一種宗教的語言。

古代文化和宗教產生不少的神話，特別是創世神話。按日本的神話，起初男神 (Izanagi) 和女神 (Izanami) 由天而降，男神以矛攪拌下面的泥水，當矛舉起，由矛滴下的泥堆成一島。於是男神與女神降臨島上，兩神發生關係，女神懷孕而產生其他島嶼及其他神。當女神生產火神時，女神被燒死而到地下（陰間），男神也到地下要救回女神，拯救不成，男神反而全身沾上泥土而回地上。於是他到海水洗浴，當他洗左眼，太陽神 (Amaterasu) 由此而生，洗右眼，月神由此而生，洗鼻孔，暴風神由此而生。當暴風神擾亂日本衆島，太陽神差遣她的後裔 Jimmu Tenno，由天降臨來治理衆島。此神話在表達神道教的信仰：天皇的神性，人民對國家的盡忠、紀律及清潔的生活等。

中國有盤古開天的神話，起初混沌如卵，盤古分開天（輕的部分）和地（重的部分），後來盤古死亡，由他的呼吸產生風和雲，由他的聲音產生雷，由他的眼睛產生日和月，由他的血產生河流，由他的肌肉產生土壤，由他的骨產生金屬，由他的頭髮產生樹木，由他的汗產生雨，由他屍體的蟲產生人。這神話在表達中國宗教的信仰：宇宙不是神創造的，這是中國人文主義的思想；宇宙萬物和人是共通的，這是中國天人合一的思想。

本文的重點在探討希伯來的創世神話，創世記包括二個創世神話，最原始的創世神話（二：4 b- 25）是屬 J Document，約 900 B.C. 寫的，神的名叫 Yahweh Elohim（耶和華上帝）。創世的次序如下：(1) 耶和華上帝最先創造男人，(2) 果樹，(3)動物，(4)最後才創造女人。第二個創世神話（一：1-二：4 a）是屬 P Document，是祭司 (Priest) 於巴比倫被擄返國後，約 500 B.C. 寫的，此神話曾受巴比倫創世神話的影響。神的名叫 Elohim（上帝），創世的次序：(1)光，(2)穹蒼，(3)海洋、陸地和植物，(4)日、月和星，(5)魚和鳥，(6)其他動物，最後男女二人同時被造。

依傳統之說，舊約五經是摩西寫的，但現代聖經學者不同意傳統之說，而以五經是由 J,E,D,P Documents 集成的。由歷史的背景看，五經的寫作期間先後有四百年以上，摩西在曠野行程，很不可能有時間寫五經，尤其第五經申命記第三十四章在描寫摩西如何死，這更不可能是他寫的。很明顯的，創世的二個神話不但神的名不同，創造的次序也不一致。

這兩個神話所表達的宗教信仰也不同：P Document 較前進，而 J Document 較原始。

如果我們讀創世的神話，想獲得科學和歷史的知識，我們會失望。這些神話是在非科學時代寫的，所以是不合乎科學知識。例如，當時的人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下雨的原理是穹蒼以上的水通過天窗（創八：2）降下的。這些神話也不合乎歷史的事實，假如亞當是第六日被造的，又路加福音有亞當的家譜直到耶穌，那麼宇宙和人類的開始則在4004 B.C.，這是現代人無法接受的。

神話雖不合科學和歷史，它却表達宗教信仰，希伯來的創世神話至少表達下列猶太教和基督教的信仰。

一、神 觀

宇宙萬物不是偶然發生的，神是創造主，祂有絕對的權力，由虛無創造萬有 (Creation Out of Nothing)，而不是由神本身創造萬有 (Creation Out of God)，所以這種神觀不是泛神論。神是有位格的 (Personal)，因為祂有意志，萬有是按祂的旨意創造的，並且祂要人類服從祂的旨意。神的意志是善的，所以祂所創造的萬有原來都是好的。神是公義的，凡不服從祂的旨意的，有罪的刑罰。J Document 的神觀比較原始，例如創世記三：8 說：「天起了涼風，耶和華上帝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上帝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的面」，此節所描寫的神好像有脚可行走

，又被限制於一處，所以亞當和夏娃可藏在樹木中，這種神觀叫神人同形同性論(Anthropomorphism)。但是 P Document 所描寫的神是一絕對的靈(創一：2)，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這種神觀是比較前進的。

二、人 觀

人是被造者，人必須依靠神才可以存在。J Document 描寫人是由塵土造的，這是表達人是物質的，人受自然律的支配，這是唯物論的人觀。或者祭司於主前 500 年不滿意希伯來原始的創世神話，再編寫一個新的創世神話(P Document)來補充前者的不足，因其重要性而排在聖經的開始。P Document 描寫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這是表達人是靈性的，如同神的靈，人可以超越自然律，因為人有自由的意志，這是唯心論的人觀。由此可知 J Document 和 P Document 的人觀是互相補償的，因為人一方面是物質的，另一方面是心靈的，人是心物合一。

三、世界觀

印度教和佛教的世界觀是一種悲觀，因為世界是罪惡的來源，人生是苦海，這種輕視世界的態度，自然很難產生科學。猶太教和基督教的世界觀是一種樂觀，神所創造的世界是好的，有秩序的，這是產生科學的基礎。

四、罪惡觀

如果神的旨意是善的，祂所創造的萬有是好的，爲何世界有惡的存在？惡有二種：道德之惡 (Moral Evil) 和自然之惡 (Natural Evil)。道德之惡或罪的原因不在肉體，肉體是神創造的，所以肉體本身是好的，猶太教和基督教不主張禁慾。罪是自由意志的濫用，耶穌說：「從心裏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馬太十五：18）。

自然之惡包括災害和痛苦，爲何女人有生產的痛苦？爲何地上有荆棘？爲何有水災？希伯來人相信這是神對罪的刑罰。約伯記的作者開始懷疑這種自然之惡的信仰，因爲善者有時也遭遇災害。耶穌也不同意這種傳統的信仰，他說：「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爲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路加十三：14 - 15）。

希伯來人相信神是公義的，祂施行今世的審判，災害和痛苦是祂對惡者的刑罰。長壽、多子、財富等是神對善者的賜福，死後善者和惡者同入陰間 (Sheol)。主前二世紀猶太人受敘利亞國王 Antiochus 統治時，他迫害猶太教，很多虔誠的猶太人殉教。此時但以理書的作者也懷疑傳統的信仰，爲何殉教者沒有得到今生的祝福？爲何迫害者和殉教者死後同去一處？神的公義在那裏？傳統的信仰經不起時代的考驗，於是 he 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

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以理十二：2），這是一種新的信仰：死人的復活和最後的審判。基督教繼承這種猶太教的信仰，但是有一部分猶太人叫撒都該人不信復活之事，因為舊約五經沒有這種教訓。

由以上的討論得知，我們不能以科學的眼光來看神話，因為神話是在非科學時代寫的。神話所描寫的不是歷史事件，因為神話不報導某地某時所發生的事實。神話表達宗教的真理，創世的神話表達神是創造主，而不是一時的事件，而是永遠的事件，因為神不斷在混亂中創造秩序。亞當不是歷史人物，亞當代表你我每一個人。禁果是代表神的誠命，亞當與夏娃吃禁果表達我們每一個人都不依靠創造主而生存，我們不服從神的旨意，所以我們都犯了罪。伊甸園內的蛇並不是真實的，因為真的蛇不會說話，只有在童話和神話中的蛇才會，蛇是代表罪惡的誘惑，這是我們每天所面臨的，可惜我們都順服罪惡的誘惑。可見亞當的神話不是一時的事件，而是永遠的事件，因為這是人類在各時各地的經驗。當亞當脫離，逃避神的時候，神對亞當呼叫說：「你在那裏？」（創三：9），這就是神今日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呼叫。

第二章 宗教與科學

現在是科學時代，到底現代人是否需要宗教？在歷史上宗教和科學有不少的衝突，是否二者不可共存？本文的目的在解釋宗教和科學可以和平共存。進一步講，科學對宗教有貢獻，同時宗教對科學也有貢獻。

歷史上，宗教和科學的關係有四個階段。(1)古代：只有宗教，沒有科學。(2)中古：宗教控制科學，神學是所有科學之王后(*Theology is the queen of all sciences*)，任何科學的理論都不准和基督教的教義相衝突。(3)近代：科學反抗宗教；人文主義興起，科學被接受為最高的權威，無神論和不知論由此產生，宗教被認為迷信。(4)現代：宗教和科學的衝突仍存在，但二者漸漸有互相的瞭解，一九七九年普世基督教聯盟在 MIT 舉辦「信仰、科學和將來會議」(Conference of Faith, Science and the Future)，這表現基督教漸漸尊重科學的地位。

一、宗教和科學的衝突

過去宗教和科學會發生過不少衝突，下列是一些例子：

1. 天文學

傳統基督教主張地球中心論，以為地球是太陽系的中心，地球靜止，太陽繞地球轉動。這種論說是根據聖經的，因為神以五天時間去創造地球，只有一天的時間去創造其他星球，又約書亞曾祈禱神，叫太陽停止24小時。後來 Copernicus(1473-1543) 提出太陽中心論，反對地球中心論。Galileo(1564-1642) 證明太陽中心論是正確的，因他的論說不合教會的教義，他被教會開除及受迫害。一直到 1979 年 Galileo 的生日紀念，教皇 John Paul 才宣佈 Galileo 的學說是對的。而教會是錯的。

2. 地質學

James Ussher(1581-1651) 大主教根據聖經的家譜及列王年代，計算神的創世發生於 4004 B.C. 依照猶太教學者的計算是 3761 B.C.。這種論說是現代人無法接受的，依現代科學的估計，地球的形成約45億年前，簡單的生命出現於約35億年前，人類出現於約25萬年前。

3. 醫 學

依照聖經的作者，疾病的原因是神的刑罰或魔鬼的作為，所以治病的方法是祈禱和趕鬼。假如我們接受這種看法，醫學則無法產生，即使有醫學的產生，我們也不會去使用。今天有一些極保守的基督教會和 Church of Christian Science 堅持這種傳統的信仰，絕不使用醫學的方法來治病。醫學的產生是對傳統宗教信仰的一種挑戰，醫學解說病菌是病因，

疾病和宗教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醫學採用非宗教的方法來治病。

4. 生物學

依照傳統基督教的解釋，創世記第一章描寫神在六日如何創造宇宙萬物的事實，神個別地創造生物的各種類。但進化論學者認為生物各種類是經過數十億年由最簡單的種類演進而來的。今日的美國仍有創造論（Creationism）和進化論（Evolutionism）的爭論，過去有些公立學校在生物學的課程不准教進化論，今日的情形正相反，生物學的課程要教進化論，不准教創造論。

二、宗教和科學的區別

由以上宗教和科學衝突的例子來看，宗教節節敗退，為什麼？這是宗教需要反省的機會，或者我們對宗教的認識有不正確之處。到底宗教是什麼？科學是什麼？二者有何區別？

1. 科 學

科學的對象是自然界，科學採取客觀和中立的態度，使用感官的觀察和實驗的方法，科學的目的在發現自然界的各種因果律，所以科學所建立的真理是事實的（Factual）、敘述的（Descriptive）。但是科學不是萬能，科學有它的限制：(1)科學不論善惡的問題，(2)科學不能建立絕對的真理，科學

基於經驗的歸納法所得的真理是一種或然率，是可修改的，(3)科學不能解說人的心靈，人的心靈有自由意志，這是超越因果律，(4)科學不能研究神的問題，因為神是超越自然界，純粹由科學的方法去研究神的問題，其結果是一種不知論(Agnosticism)，不應該是無神論(Atheism)。

2. 宗 教

宗教的對象是神(超自然界)及祂和自然界的關係，宗教的方法包括信仰和理性。信仰是人認識神的方法，這是一種宗教經驗，科學經驗是通常的經驗(Ordinary Experience)，但是宗教經驗是非常的經驗(Extraordinary Experience)，這是人類通常的語言無法表達的。因此宗教上有三種不同的論說：(1)神秘法(Mystical Way)：因宗教經驗無法表達於有限的語言，最好的方法是靜默，以免歪曲宗教的真理，(2)否定法(Negative Way)：我們不能肯定「神是……」，只好說「神不是……」，(3)肯定法(Positive Way)：我們可以肯定「神是……」，但是我們要知道這不過是類似(Analogy)或象徵(Symbol)而已。如果宗教只是一種信仰，那麼這種宗教有盲目的危險，宗教也需要理性，理性的功用是分析宗教經驗的意義，綜合各種宗教經驗而組織系統的教義，批判宗教經驗的真實性等，以建立合理的信仰。

宗教的目的是追求人和神的聯合，從宗教上說，這是人最高的快樂。由此所得的真理是靈性的。宗教也有它的限制：(1)聖經是一本屬靈的書，不是一本科學的書，所以宗教不

能提供自然界的知識，(2)宗教不可能絕對的完善，只有神才是絕對的完善，因為宗教包含人的成份，而人是有限的。

三、宗教和科學的關係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得知宗教和科學屬於二個不同的領域，二者不應該有衝突，衝突的原因是由於宗教侵犯科學的領域，或是由於科學侵犯宗教的領域。宗教和科學雖然不同，這並不是說二者互相沒有關係，本人認為二者有互相貢獻之處。

1. 科學對宗教的貢獻

(1)糾正古代的世界觀：聖經是在古代寫的，古代的人對自然界的認識是幼稚的、有錯誤的，傳統的基督教認為聖經是一切知識的權威，由於現代科學的成就，我們不得不承認聖經不是自然界知識的權威，這樣科學幫助我們對聖經有更正確的認識。

(2)排除獨斷的態度：科學的方法是經驗的歸納法，由這種方法所得的知識是相對的、或然的，因此科學家的態度是開放的，可修改的。今日基督教的新教就有數百個教派，許多教派採取獨斷的態度，排斥其他教派，我們應該知道只有神才是絕對的，人對神的認識是有限的，我們應該學習科學開放的態度，不堅持傳統的教義而願意接受神新的啟示。

(3)促進人的自立：科學的產生是由於人要肯定人的自立

*image
not
available*

人的壽命，但不能克服死亡，在宗教，人才有永生的希望。歷史上，善者有時受苦，惡者有時享樂，這種不公正的現象是科學不能解決的，宗教的解答是將來有審判，善者將獲最後的勝利。

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得知宗教和科學不應該紛爭，宗教需要科學，科學也需要宗教，二者應該合作。

第三章

現代科學對基督教神學的貢獻

神學家田立克 (Paul Tillich) 對宗教下一個定義說：「宗教是人的終極的關懷」。終極的關懷的特色之一是普及性。換句話說，宗教和人生各方面——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等——都有關係。在科學發達的今日，很多基督徒想知道：宗教和科學有何關係？這個題目是相當的廣泛，我想縮小此題目的範圍，只談現代科學對基督教神學的貢獻。

一般來說，人對宗教和科學採取兩種不同的態度，第一種態度只肯定科學的貢獻，而否定宗教的價值，這是一般無神論者的態度。第二種態度承認科學對人的物質生活有貢獻，但是如果科學和傳統宗教信仰有衝突時，那麼科學就被否定，這是一般宗教保守派的態度，他們認為科學是人的學問，所以是有錯誤的可能，而宗教是神的啟示，所以是沒有錯誤的可能，又他們認為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物質世界，和人的拯救不相干，所以科學對宗教沒有貢獻。我認為這二種態度都有極端之處，在此我不想討論第一種態度，我所要討論的是第二種態度，到底現代科學對基督教神學是否有貢獻？我的回答是肯定的，我想至少有四點的貢獻。

一、解除迷信

我們往往以爲其他宗教有迷信，其實基督教本身也有迷信，聖經是非科學時代所寫的，傳統神學是非科學時代的產品，所以難免包含迷信的成份。例如，三層的宇宙觀（神在天上，人在地上，魔鬼在地下），地球爲宇宙中心之說，自然的災禍爲神的刑罰之說，精神病爲符鬼之說等都是迷信的，不合科學的。由於現代科學的成就，我們不得不承認宗教不是自然界知識的權威，聖經不是一部科學的書。在十七世紀加利略推翻地球爲宇宙中心之說時，他受到教會的迫害及排斥，一直到一九七九年教皇才承認教會的錯誤，而宣判加利略無辜。聖經包含不合科學的成份，這是由於聖經反映當時的古代世界觀，但是我們要知道，古代世界觀並不是聖經真理的核心，而是外殼而已。今日我們基督徒所要接受的，是聖經真理的核心，不是其外殼，因爲此外殼是屬於古代世界觀，是不合科學的。舉一個例子，聖經說「天上的上帝」今日我們如何解說此句話？當然我們不能再相信古代的三層宇宙觀，我們不能相信上帝居住宇宙的某一空間，那麼「天上的上帝」應該解說爲上帝的超越性，如同天離地那麼遠，上帝超越一切萬物。如果我們這樣解說，聖經和科學就沒有衝突了。我想現代科學給我們一個啟示，那就是，聖經不可按字解說。

在科學時代的今日，我們是否可以相信聖經的神蹟故事？是否這些神蹟故事都是迷信？十九世紀的科學是建立於決定論，一切事件都由因果律來解說，因此，一般的科學家較難相信神蹟。二十世紀的科學家漸漸認識因果律不能解說一

切事件，他們認為有些事件有偶然性，所以二十世紀的科學採取非決定論，科學的知識是一種或然率，沒有絕對性，因此，二十世紀的科學家較能相信神蹟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從二十世紀的科學眼光來看，神蹟不一定是迷信。

關於聖經的神蹟故事，我認為問題不在上帝「能」「不能」行神蹟——因為人不可疑問上帝的權能，乃在上帝「有」「沒有」這樣做——關於這一點，人可以疑問。根據聖經學者的研究，有一些神蹟故事可能是傳說或神話，我們要知道傳說或神話是表達宗教真理的一種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對之處。有一些醫病的神蹟可能是事實，這種醫病必需有信心才能治好，這和今日的心理治療很相同。保守派以為神蹟都是超自然的，我覺得這種看法不一定合乎聖經的教示，聖經所謂神蹟，乃是指上帝奇妙的作為，而上帝奇妙的作為不一定都是超自然的。例如，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神蹟，出埃及記有二種不同的描寫，一是摩西的杖分開紅海（超自然的），另一是上帝利用強力的東風來分海（自然的），不管這一事件是自然的或超自然，從出埃及記作者的眼光來看，這是一件神蹟——上帝奇妙的作為。聖經也說法老的魔術師和假基督都會行異能（超自然事件），但是這些異能並不是神蹟。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凡是超自然的事件不一定都是神蹟，同樣地，凡是順乎自然的事件不一定都不是神蹟。

二、排除獨斷的態度

現代科學的方法是經驗的歸納法，由此種方法所得的知識是相對的、或然的，因此，科學的態度是開放的，可修改的。換句話說，科學的態度不是獨斷的。

傳統的神學方法是非經驗的演繹法，由此種方法所得的結論是絕對的、確定的，因此，傳統神學的態度是獨斷的，不能修改的。舉一個例來說，傳統神學以為聖經句句都是真的，為什麼？依照演繹法：

大前提：聖經是上帝的話。

小前提：上帝是真理的來源。

結論：聖經句句都是真的。

我覺得此種神學方法有可疑問之處，依照演繹法，結論已被包含於大前提，那麼問題是：我們如何知道此大前提是眞的？或者傳統派的人會說：因為聖經記載說聖經是上帝的話，這是以聖經證明聖經，在邏輯上，傳統派的人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

我認為適當的神學方法如同科學方法，那就是經驗的歸納法，科學和神學都是由人的經驗開始。當然，科學經驗和宗教經驗是不相同，前者較客觀及非人格的，而後者較主觀及人格的。基督教神學是建立於亞伯拉罕、摩西、先知、耶穌、使徒等的宗教經驗，神學不是憑空虛造的。宗教經驗是主觀的，但是神學工作是客觀的。神學是由宗教經驗所歸納起來的知識，由歸納法所得的知識是相對的、或然的。而愈多的經驗可產生更高的或然率。這樣說來，神學不可獨斷，因為神學是相對的，可修改的，只有上帝才是絕對的。人對

上帝的知識是有限的，只有上帝是無限的。神學和文化應有互相的作用，文化隨時代不斷地演進，神學也應隨文化不斷地演進，所以神學的工作是永無止境的。不管保守派如何反對進化論，我想進化論對基督教神學至少有二點貢獻，第一，進化的觀念可幫助我們了解宗教意識的演進，由宗教的歷史來看，宗教意識是由簡單演進到複雜，由原始演進到進步的宗教意識。第二，進化論的「適者則存」的原理給宗教一個啟示：如果宗教要生存，宗教必須適應環境，否則將被淘汰。

三、促進人的自立

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強調上帝的大能力和人的軟弱，上帝是一切，而人是虛無。這種神學很容易造成人對上帝的依賴性。科學的產生是人肯定人的自立性，人要靠自己的能力去克服困難。肯定人的能力和自立是否和基督教信仰相衝突呢？不，依照基督教信仰，上帝按祂的形象創造人，祂賜人有能力管理自然界。如果人的能力是上帝的恩賜，那麼上帝的旨意是要人發揮能力來自立。在古代，人生病都要靠宗教來醫治，在科學時代，我們可以靠醫藥來治療，這就是人自立的表現。所以肯定人的自立並不是否定上帝，反而是實現上帝的旨意。

現代科學對基督教的貢獻之一是提醒我們人能夠自立，我們要知道人文主義不一定都屬無神論，人文主義也可屬有

神論。現代德國神學家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認爲今日是人自立的時代，所以他的神學強調上帝的軟弱，他說：「上帝在世界顯示祂的軟弱，正是如此，祂和我們同在並幫助我們」。只有強調上帝的軟弱，我們才會強壯和自立，而自立是成熟基督徒的表現。

四、分擔拯救的工作

或者有人會懷疑，爲何我把科學和拯救連結起來？請注意，我並不是說科學可拯救人，因爲我不認爲科學可代替宗教，我的意思是科學可以分擔拯救的工作。爲什麼科學可分擔拯救的工作？最先我們要了解基督教的拯救觀。

基督教的人觀是靈魂和肉體的合一，整個的人包含靈魂和肉體，兩者不可分離，所以基督教的拯救觀是整個人（靈魂和肉體）的拯救，只有靈魂的拯救是不夠的。耶穌的傳道不是包含靈魂和肉體的拯救嗎？瞎眼的得看見，耳聾的得聽見，生病的得醫治，饑餓的得飽足，這不是肉體的拯救嗎？

今日我想肉體拯救的工作可以由科學來分擔，當然，科學本身是中立的，科學可造福人群，也可以毀滅人群。科學需要宗教來指示生活的意義和目的，科學不能教我們去愛鄰居如己，但是科學可提供我們較有效的方法去愛人，這樣，宗教也需要科學的幫助。今日我們生活於這個很複雜而急變的世界，人類面臨種種的困難和痛苦。只靠宗教，這些問題無法完全解決，宗教需要科學的合作，所以在一九七九年普

世教會協會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舉辦「信仰、科學和將來會議」。如要追求世界的和平，基督教不但需要和科學合作，也需要和其他宗教合作，所以同年在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也舉辦「宗教與和平的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此會邀請世界十大宗教的代表來參加。我想這些會議都是非常有意義的。

第四章

進化論對基督教有威脅嗎？

不久之前加州發生一件有關基督教和進化論的爭論，本文並不討論公立學校的科學教科書應不應該包括進化論和創造論，本文主要目的在探討基督教和進化論的關係。

基督徒對進化論至少有四種可能的反應：(1)接受進化論，認為基督教和進化論不能相容，只好放棄宗教信仰。(2)相信創世記的逐字解釋，認為進化論對基督教的信仰有威脅，所以應該反對進化論。(3)基督教和進化論沒有衝突，因為二者屬於二種不同的領域：宗教和科學，所以進化論和基督教互相沒有關係，互相沒有影響。(4)基督教和進化論屬於二種不同的領域，二者雖然不同，但是互相有關係。本人將採取第四立場。

不少基督徒認為進化論對基督教有威脅，因為創世記說，上帝以六日創造宇宙萬物，而人在第六日被造的，人是上帝特別的創造，是依祂的形像所造的，所以人和其他萬物有本體的差異。但是進化論說，人是由最低等的生物阿米巴(Amoeba)，經過數十億年進化到高等而複雜的動物。所以人和其他萬物有連續性，此二者只有程度的區別而已。

我們要如何解決基督教和進化論之爭呢？最先我們應認識宗教和科學的本質，宗教和科學屬於二種不同的領域，宗

教的問題是「爲何」(Why)，而科學的問題是「如何」(How)。關於創世的故事（創世記一章和二章），宗教的問題是：「爲何」有宇宙萬物的存在？宗教的答案是：上帝的權能和愛。既然人是被造的，人必須依靠創造主而生存，人應該順服上帝的旨意。這樣宗教解答宇宙萬物的究極的起源及人生的意義。但進化論不能解答這些問題，進化論所要解答的問題是：一切生物是「如何」演進來的？如何由某一種類(Species)演進到其他種類？關於這一點，所有的進化論學者不一定都同意達爾文的學說。一般人對進化論有一種誤解，此誤解是：進化論者認爲人類是由猿子演進而來的，其實進化論說，人類和猿子很可能有共同的祖先，而猿子並不是人類的祖先。

假如創世故事和進化論所要解答的問題不同，二者不應該有衝突之處，究竟宇宙萬物是六日或六億年造成的呢？各種類是分別造成的呢？或由最原始的生物演進來的呢？從宗教上說，這些都不是問題，創世故事並不是科學的學說，它是宗教信仰的告白，其目的在宣稱上帝是宇宙萬物的創造主。至於如何演進？多久？這些都是科學的問題，最好讓科學家去解決。今日絕大多數的科學家接受進化論，有些基督徒認爲進化論是不可能的，但我以爲它不是不可能的，試想，如果嬰孩能由精子和卵子的結合而漸漸演進而來，爲何進化論是不可能呢？當然科學的答案並不是最後的，科學的知識總是有修改的餘地。

或者有人會問：創世故事不但說宇宙萬物「爲何」被造

，不是也說「如何」被造嗎？是的，創世故事是宗教信仰（解答 Why ）表達於古代非科學的世界觀（解答 How ）。現代的進化論和創世故事的宗教信仰是沒有衝突的，但是古代非科學的世界觀已不能被現代的科學家所接受，所以進化論和創世故事的古代世界觀有衝突。這種衝突對基督教並沒有任何的威脅，因為基督教的本質是宗教信仰，而不是古代世界觀，其實創世故事的世界觀是古代巴比倫文化的產物。

雖然宗教和科學屬於二種不同的領域，但二者不是沒有關係，從基督教的眼光來看，進化論有長處和短處。

進化論的短處或限制：

(1) 進化論者認為人不過是一高等而複雜的動物，從生物學來說，這是對的，因為人是一有機體，但進化論忽視人的靈性 (Spirit)，這是人和其他動物的最大區別。

(2) 進化論者對人的研究採取客觀的方法（科學方法），當然人的外在方面（肉體）需要以客觀的方法研究，但是人的內在方面（靈性）是主觀的，科學方法無法瞭解人的主觀性。

(3) 進化論說生物的演進過程有生存的競爭，強者存，弱者亡，此種原理不能普遍地應用到所有的生物，除競爭之外，有些生物，尤其是人類有互助合作的現象。

進化論的長處：

(1) 雖然進化論是一生物學的學說，它的觀念可幫助我們解說人類的宗教意識的發展，從宗教的歷史學來說，人類的神觀是由多神論演進到一神論，由原始宗教演進到前進宗教

，由摩西的律法主義演進到耶穌的福音。

(2)由進化論的適者存的觀念，宗教獲得一教訓：如一宗教要繼續生存，它必適應環境，它必和文化有交互作用，宗教和時代不能脫節，否則它將被淘汰。

(3)進化論對過程神學 (Process Theology) 也有貢獻，此神學強調神的實體不是不變的，神不斷在參與此演變的世界，祂和世界也有交互作用。

進化論對基督教有威脅嗎？我想沒有，因為二者屬於二種不同的領域，二者所要解答的問題不同，所以二者沒有衝突之處。雖然二者不同，但不是互相沒有關係，進化論有它的限制，但我們不可忽視它對基督教的貢獻。

第二篇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

第五章 其他宗教是否有真理？

基督教存在於世界諸宗教之中，這是一事實，尤其在臺灣，基督教算是一小宗教，我們不能忽視其他宗教的存在。

過去基督教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是孤立主義，很多基督徒認為只有基督教是真的，其他的宗教都是假的，我們基督徒上天堂，其他的人下地獄。這樣的態度和耶穌的教示是否相合？耶穌教我們互相相愛，但是我們怨恨異教徒；耶穌教我們尋求和平，但是我們看他們為仇敵；耶穌教我們謙卑，但是我們自高驕傲，輕視他們。這是我們基督徒應該反省之處。

於一九六五年天主教的 Second Vatican Council 曾討論到非基督教的宗教，讓我從 "Documents on Non-Christian Religions" 列舉其中幾句：「其他宗教以不同的方法及教訓，來解答人類心靈的追求。」「天主教會不反對這些宗教的真理及神聖之處，天主教會尊重他們的教義及規則，雖然他們的教義及規則和天主教有不同之處，但也常常反射真理之光，啟蒙人類。」「所以天主教會鼓勵天主教徒以愛心和其他宗教的人來交談和合作，並在見證基督教信仰時，提倡其他宗教的靈性及道德的價值。」

我們新教也許受到天主教的影響，普世教協於一九七一

年設立 "Department for Dialogue with Men of Other Faiths and Ideologies"，開始關心非基督教的宗教，並願意和他們討論宗教的問題，今日我們做一基督徒，實在不可忽視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關係。

一、題目的定義

在此我們要討論，是否真理是基督教所獨佔的專有品，而其他宗教都沒有真理？或是其他宗教也有真理？對這個問題至少可以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來看：(1)基督教立場，(2)其他宗教本身的立場，(3)基督徒經驗其他宗教後的立場，(4)非宗教的立場。在此我們將採取基督教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

我們的題目是：其他宗教是否有真理？我們也要知道，真理是指什麼？真理有幾種不同的意義，在此我們所謂的真理，並不指邏輯的真理，也不指經驗的真理。換句話說，在此我們不想討論其他宗教的經典或教義，是否有一致或矛盾之處？我們也不想討論其他宗教的經典或教義，是否符合人的經驗事實（科學的知識，歷史的事實等）？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其他宗教是否有靈性的真理？

在此我們又要問：靈性的真理是指什麼？邏輯的真理和經驗的真理是客觀的，但是靈性的真理是比較主觀的，各種宗教可能有不完全一致的看法。我們所採取的是基督教的立場，所以我們要問：基督教所謂的靈性的真理是指什麼？我想耶穌給我們一個最基本的解答：第一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第二是「愛你的鄰居如自己」。

換句話說，基督教所謂的靈性的真理是指：(1)獨一真神的信仰，(2)道德的行為。第一是信，第二是愛，兩者不可分開，信是愛的本源，而愛是信的結果。

其他宗教是否有真理？我們將以基督教所謂的靈性的真理為標準來討論。

二、其他宗教的真理

最先我要討論為何許多基督徒排斥其他宗教，而認為其他宗教沒有真理？他們說這是聖經的教訓，例如摩西的十誡說：我們不可拜其他的神，也不可拜偶像。先知也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信迦南地的宗教，不可拜巴力神。又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十四：6）

我認為聖經並不排斥所有的其他宗教，聖經不但不排斥波斯的祆教 (Zoroastrianism)，反而有尊重的表示，波斯國王古列 (Cyrus) 是一位波斯教的教徒，他被稱為「牧者」（以賽亞四十四：28）及「受膏者」（以賽亞四十五：1）。馬太福音也描寫「東方的博士」來朝見嬰兒耶穌，這些「東方的博士」是波斯教的祭司。波斯宗教信仰一位真神叫做 Ahura Mazda，注重道德的行為，認為道德的行為比宗教儀式更重要。波斯教的天使、魔鬼、末世等教義，對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影響也相當大。

我們要知道聖經所排斥的宗教是多神教，多神教信仰多

位的神，敬拜人手所造的偶像。聖經也排斥迦南地的宗教，因為這種宗教是淫亂的宗教，不道德的宗教。今日聖經所排斥的宗教已不存在了，它們已被歷史所淘汰，但是波斯宗教今日仍存在。

今日基督教所面臨的宗教，不是那些低級的宗教（多神教或非道德的宗教），而是高級的宗教（一神教，注重道德行為的宗教）。讓我以印度教和佛教為例來說明。印度教相信一位真神叫做梵天(Brahman)，Upanishads 經典描寫梵天是非人格的神，但是 Bhagavad Gita 經典描寫梵天是人格的神，這樣的神觀是否有矛盾？從印度教的解釋來說，這裏沒有矛盾，神只有一位，從理性的觀點來說，神是非人格的，但是從信仰的觀點來看，神是人格的。印度教信仰一位真神，為什麼印度教有許多的偶像？依印度教的解釋，神只有一位，這些偶像不過是神的不同的象徵(Symbols)。所以神並不等於偶像，偶像是崇拜神的出發點，並不是終點。印度教也有十誡，包括不殺生、不欺騙、不偷竊、不淫亂、不貪物質等等，這些都是道德的行為。

論到佛教，其中小乘佛教(Theravada Buddhism)自稱為無神論，但是小乘佛教相信涅槃(Nirvana)及因果律(Karma)是絕對的，我們可以說這就是等於神，論道德的行為，佛教強調慈悲的精神。

由此我們可不可以說，印度教和佛教是沒有真理呢？假如我們說印度教是假的，我們要怎樣解釋印度教會產生一位世人所尊敬的聖人甘地(Mahatma Gandhi)？耶穌說：「沒有

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路加六：43）

我認為承認其他宗教的真理，並沒有和基督教教義相違反，由創造論來說，基督教相信宇宙萬物是上帝創造的，我們從宇宙萬物可以認識上帝的權能、智慧及愛，由此其他宗教也可由自然界來認識真神。由上帝論來說，基督教相信上帝是永活的，並各處在。換句話說，上帝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我們如相信上帝是永活的，我們就不可限制祂的作為於二千年前，因為祂現在還在作為。我們如相信上帝是各處在，我們就不可限制祂的作為在以色列地而已，因為祂也在其他地方，藉着其他宗教來啟示祂的真理，因為一切的真理是從祂而來。

基督教相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他是上帝。約翰十四：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許多基督徒解釋此節經文的意思，認為基督教是惟一的真宗教，而基督是惟一的拯救。其實此節經文只出現於約翰福音，其他三福音都沒有此種看法。我們要知道四福音中，約翰福音最注重神學的解釋，而比較忽視歷史性的描寫，所以耶穌是否親口說此節經文，是可以疑問的。又約翰福音的作者在第一世紀還不可能認識世界其他偉大的宗教，所以我想此節經文只能代表他本人的基督觀。

我認為耶穌並不否認其他宗教的真理，也沒有說其他宗教就沒有得救的希望。論到審判的日子，耶穌說：人子要分別義人和惡人，如同分別綿羊和山羊。他「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豫備

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留你住，或者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者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的身上。」（馬太廿五：34-40）在這段經文耶穌告訴我們，末日審判的惟一標準是愛的行為。耶穌又以好的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來解釋什麼是愛的行為，耶穌在此提醒我們，那一位祭司及利未人沒有表現愛的行為，反而那一位撒瑪利亞人，那一位外邦人表現出愛的行為。在此我們要知道，其他宗教的人也有愛的行為，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事實。有一次一位撒瑪利亞婦人問耶穌，敬拜上帝應該在何處？這山上或是耶路撒冷？耶穌回答說：「上帝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翰四：24）。這一節經文的意思是說，我們對上帝的信仰，並不限制於這個或那個宗教團體。耶穌很反對律法主義，他不注重形式，乃是注重內心及真實的行為。

三、基督徒對其他宗教的態度

假如我們承認其他宗教也有真理，那麼我們基督徒對其他宗教的態度應該如何？第一步，我們不可再排斥其他宗教

。假如我們相信上帝是真理的來源，我們如在其他宗教發現真理，就應該知道這是上帝的作爲。我們若否定其他宗教的真理，就等於否定上帝的作爲。有一次約翰向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爲他不跟從我們。」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爲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馬可九：38-40）我們知道歷史上，宗教的排斥往往產生宗教的迫害和宗教戰爭。

第二步，我們不但不排斥其他宗教，反而要和其他宗教交談（dialogue）。什麼叫做交談？我們不但要說，也要聽；我們不但要給，也要取；交談是一種真理的分享。基督教過去在東方傳教的失敗之處在此，西方傳教士到東方傳教時，往往以爲他們的手內擁有上帝的全部真理，要分給那些無知的東方人，並要消滅那些「假」的東方宗教。今日這種政策已行不通了。紐約協和神學院曾邀請日本佛教學者 D. T. Suzuki 到美國演講，又基督教神學家 Paul Tillich 也到日本學習東方的宗教。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交談的目的在互相了解、互相學習。基督教是否可從其他宗教得到益處？是的，很多基督徒讀到 Martin Buber（猶太教的神學家）的著作，學習到人和神的真正關係，並學習到如何做一位更真實的基督徒。保羅說：「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21）這就是說，真理不管在那裏發現，我們都應該接受。我們基督徒如要真正地了解其他宗教的真理，只是知識的交談是不夠的，我們也要有經驗的交談，因爲宗教的真理，

不但要靠理性去認識，也要靠經驗去體會。

第三步，我們不但要和其他宗教交談，更進一步，我們要建立東方的基督教，這就是基督教的本地化。我們現在的基督教是西方的基督教，是通過西方的哲學和文化所解釋的基督教。我們東方的基督徒，應該吸收今日東方的宗教和文化，去重新解釋基督教，以建立我們東方人的基督教。

西三：11）。在此保羅強調基督的普遍性。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也說：「一個『隱藏的基督』在歷史中運行。很可能，那些不會知道歷史中的啟示的人，比那些知道的人，能獲得更真純的悔改與謙卑。我們若不留意這一點，則基督的信仰必容易變成一種使人產生驕傲之心的工具」（*The Nature of Destiny of Man*, II, 109–110）。

不但有些其他宗教的人有愛的行為，有些無神論者也有愛的行為。如果他們有愛的行為，是否也證明他們有信仰上帝？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須預先了解無神論者的種類。我想無神論者可分為三種：(1)理論上的無神論者(theoretical atheist)，(2)實行上的無神論者(practical atheist)，(3)理論上和實行上的無神論者。理論上的無神論者只是思想上否認神的存在，但是在行為上，他却有愛的表現，這種人雖然口頭上否認神，其實他是一位實行上的有神論者。所以我認為有些無神論者也有上帝的信仰，這句話並沒有矛盾。有些基督徒雖然常常讀經和祈禱，但是沒有愛的行為，他們雖然口頭上相信上帝，其實他們是實行上的無神論者。耶穌曾說過兩個兒子的比喻：「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作工。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阿，我去，他却不去。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太廿一：28 - 31 a）。在此比喻中，我以為大兒子是一位理論上的無神論者，他雖然口頭否認父親的命令，但在他的行為上却遵行父命。那小兒子是

一位理論上的有神論者，他雖然口頭答應父命，却沒有去實行，所以他是一位實行上的無神論者。耶穌曾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我們一般的想法，以為基督徒進天國好像是名正言順的，而無神論者進天國好像是太荒謬，但是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上帝的國」（太廿一：31b）。早期神學家 Justin Martyr 也說：「凡按理過活的，是基督徒，即使有人以為他們是無神論者；比方在希臘人當中，蘇格拉底和赫拉克里特這些人便是」（*I Apology*, 46）。

由上面所說，一個人的得救不限於基督教，基督教以外也有得救的可能性。任何宗教都不能拯救人，只有上帝能拯救人。上帝的啟示就是祂的拯救工作。祂在各文化各宗教啟示祂的真理，為要拯救全人類。基督教的傳統學說，以為只有部分人能得救，將來享受天堂永遠的快樂，其他不得救者，將來在地獄受永火的刑罰，如同耶穌的末日審判的比喻所說，全人類要被分為善者（綿羊）和惡者（山羊），善者得永生，而惡者受永刑，我對此種傳統的學說有異議之處。

我覺得人類的善惡的區別沒有絕對的兩分法。人類的善惡是相對的，是程度上的區別。傳統的學說將全人類分為善者和惡者而已，這種區別是不公平的。人類的善惡行為既是相對的差別，但是其報應應是絕對的差別：不是天堂，就是地獄，這種報應也是不公平的。例如，一個人的善行得 60 分，另一人得 59 分 假設 60 分是善惡的分界線，結果那得 60 分者

進天堂得永生，而那得59分者下地獄受永刑，這是多麼不公平！我想我們如果採取此種傳統的學說，就等於否定上帝的公義。

其次我覺得傳統的地獄觀也有問題。依照上帝的公義，惡者受刑罰是應該的，至於說刑罰是永遠的，那就不可思議了！永遠的刑罰有什麼意義呢？無論孩子如何的壞，父母也不會無限制地處罰他，何況是人類的天父，上帝的愛不是勝過父母的愛嗎？如果是這樣，永刑之說就是否定上帝的愛。從某方面來看，印度教和佛教的輪迴說有其道理之處，因為此說不包括永遠的刑罰。人無論如何壞，總有機會再求進步，以求達到得救的希望。但是基督教傳統的地獄觀，對惡者來說，是一種完全的絕望。如果我們相信上帝的愛是無限的，又祂的最後目的是要拯救全人類，這樣我們需要重新解說地獄的意義。地獄乃是指罪惡的淨化或感化，這個淨化的過程是痛苦的，這是上帝對惡者的刑罰，祂的目的是要讓他們改過換新，如果上帝對惡者的刑罰是永遠的，那就不能達成上帝的目的。

上帝是愛，祂的旨意是要拯救每一人，如有一人不得救，上帝的拯救工作不停止。我們的使徒信經說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在此陰府或地獄是指上帝拯救工作的延長。彼得前書四：6也說：「就是死人也會有福音傳給他們」。（三：19 - 20）特別提到基督的靈魂傳道給那些挪亞時代不得救的人。在此我要贊同普遍的得救（universal salvation）之說，我認為每一人最後都會得救，

因為上帝的愛是無限的，祂不願意有一個祂的兒女不得救。耶穌曾以牧者來比喻上帝說：「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有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太十八：12）。從這個比喻得知，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得救，還不能滿足上帝，要等到百分之百的人都得救，祂的拯救工作才告完成。這裏有一個問題：雖然上帝要拯救每一人，而上帝又賜人有自由的意志，是否人也可能拒絕上帝的拯救呢？是的，人可能拒絕上帝的拯救，但是人無論如何拒絕上帝的拯救，上帝的愛、權力和智慧是無限的。我相信上帝總有一天會感化拯救每一人，來完成祂的旨意。

由此可知，地獄是一種暫時的，過渡的狀態。有一天地獄將不存在，因為全人類將會得救，那時上帝的國才完成，上帝的國或天堂是愛的國度，上帝將作王，治理萬民，萬民將順服祂，正如保羅所說：「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哥前十五：28）。

第七章 基督教是否要成全 中國的文化和宗教？

基督教自唐朝傳入中國，已有 1300 年之久，基督教和中國至今還未建立良好的關係。本文將分析其原因，並提議中國基督教以後應走之路。過去基督教和中國所發生的關係大約有三種：(1)基督教排斥中國文化和宗教，(2)中國人排斥基督教，(3)基督教成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

一、基督教排斥中國文化和宗教

傳統基督教對其他宗教，採取排斥的態度，這種態度是根據約翰福音十四：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彼得也說：「除他（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使徒四：12）。1302年羅馬教皇本尼費思第八(Boniface VIII)宣稱：「除大公教會以外，沒有拯救，也沒有罪的赦免」。自從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5），天主教已改變這種排斥的態度。但是二十世紀新教神學家巴爾特(Karl Barth)主張，只有基督教是上帝的特別啟示，而反對其他宗教有一般啟示的可能性。過去到中國的西方傳教士，往往排斥中國文化和宗教，敬孔祭祖被

認為是一種拜邪神的行動。一般基要派的基督徒也採取同樣的態度，主張一個人要成為基督徒，他必須放棄中國文化和宗教，因為保羅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信主和不信主有什麼相干呢？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哥後六：14-16）。

二、中國人排斥基督教

中國人排斥基督教，不是因為基督教是「洋教」，中國人不是極愛「洋貨」嗎？中國人歡迎西方文化中的科學和民主，但對西方的基督教表示拒絕。其原因至少有三：(1)過去西方傳教士往往輕視或破壞傳統中國文化和宗教，一些傳教士仍存「白種人的優越感」，雖然他們在中國設立學校、醫院，並介紹西方的科學，他們最後的目的還是誘導改宗，因此基督教本身被認為是文化的帝國主義。(2)中國人不能瞭解，為何西方基督教國家來中國侵略領土，訂立不平等條約，而傳教士也享受了許多特權。又基督教本身有新舊教之分裂，各宗派的競爭，引起中國人對基督教教義的懷疑。(3)中國知識份子批評基督教相信神話和神蹟，以為基督教是迷信的，違背理智的。他們主張中國的精神文化高於基督教。

三、基督教成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

近來比較開放的中國神學家反對基督教排斥中國文化和宗教，他們認為中國文化和宗教也有符合基督教之處，因此

接受基督教不需要否定自己的優良文化，他們採取成全論。成全論承認上帝的靈也在其他文化和宗教運行，彼得說：「現在我確實知道，上帝對所有的人都平等看待。只要是敬畏他，行為正直的人，無論屬那一種族，他都喜歡」（使徒十：34 - 35）。保羅也說：「在以往，他（神）任憑萬民各行其道，然而，他時常藉着所做的各樣善事，來證明自己的存在」（使徒十四：16 - 17）。保羅並不反對雅典人崇拜「未識之神」的宗教心，只是認同為基督教之神（使徒十七：22 - 31）。新教神學家布倫諾（Emil Brunner）同意巴爾特，認為基督教是神的特別啟示，但是不同意巴爾特的排斥論，而主張上帝的一般啟示的可能性，因此其他文化和宗教也分享部分上帝的啟示。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天主教表示對其他宗教的尊重，宣言說：「凡是其他宗教的善良及真理，教會都應認為是基督福音的預備」。天主教神學家內諾（Karl Rahner）進一步主張，基督教應接納其他宗教的信徒為「匿名的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他們雖無基督徒之「名」，却有基督徒之「實」。

在中國的基督教，保守派比較傾向排斥論，但是較開放的神學家主張成全論。周聯華博士在「基督信仰與中國」一書說：「以往我國文化教訓都是得自神的普通啟示；而當一個人信主的時候，是接受特殊啟示。兩者既同出於神，他們是不會衝突的。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十七節曾提到，『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廢掉，乃是要成全。』耶穌對猶太教教訓的態度是如此，對中國原有的宗教倫理教訓的看

宗教不能產生真正的重生和得救，需要基督來成全，因為基督才是上帝完全的啟示。中國文化和宗教被認為是基督福音的準備。

四、對成全論的批評

成全論比排斥論進步，因為成全論者認識中國文化和宗教的優點，又肯定神在中國的啟示。可惜他們仍存優越感，他們一方面肯定中國文化和宗教的優點，另一方面他們否定中國宗教的得救可能性。內諾雖接納其他宗教的信徒為「匿名的基督徒」，他也潛存基督教的優越感，因為他並不說：基督徒是「匿名的印度教徒」。在現代的世界，基督教的優越感已行不通，其他宗教決不接受基督教的優越。有些宗教的信徒主張他們的宗教才是最好的，例如，回教徒相信阿拉（Allah）是猶太教和基督教同一位的神，他們承認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聖經包含神的啟示，不過這是部分的啟示而已。在耶穌以後，他們確信神將最完全的啟示賜給穆罕默德，保存於可蘭經。這樣，回教是猶太教和基督教的成全。

到底那一宗教是最優越呢？客觀上，我們無法判斷，因為我們沒有普遍的標準（universal criterion），基督徒以耶穌基督為最後的標準，而回教徒以可蘭經為絕對的標準。因此，基督徒相信基督教是最好的宗教，而回教徒相信回教是最好的宗教。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只有主觀上，我們可以說，他們都對，因為宗教信仰是主觀的、個別的。如果我們認

爲主觀的判斷是客觀的真理，而主張只有我們自己的宗教才是最優越的，那麼我們的世界將有更多的衝突和戰爭。我覺得基督教和回教的成全論對於促進世界的和平都有阻礙。

中國基督教的成全論者願意和中國文化和宗教交談，周聯華博士說：「會通的本意是在溝通和了解，並不在讓步和妥協」（會通與轉化，94頁），徐松石認爲基督徒可景仰中國的倫理和哲學，「但談到宗教真理，我們基督徒，就絕對不能讓步」。這種態度有可商榷之處，第一，他們忽視宗教是相對的，可修改的。宗教間的交談不但在互相了解，更要互相學習。交談能使我們發覺自己宗教的短處，而求改進，因此基督徒有時也要讓步和妥協。第二，成全論者對於神的啟示的見解太狹窄，他們認爲其他宗教只有部分的啟示，而基督教有完全的啟示，所以只有基督教才有真正的得救。一方面，他們相信神是愛，神的旨意是要萬民得救，另一方面，他們相信神給其他宗教只有部分的啟示，所以其他宗教的信徒不能得救。如果是這樣，神不是太矛盾嗎？我認爲神是超越一切宗教，神的靈在各時各地工作，所以一切宗教都有得救的可能性。

五、宗教的多元論

在現代的世界，成全論已行不通，我們應該提倡宗教的多元論，我們應該主張所有世界各大宗教都有存在的價值，各有其特長，各有其貢獻。各宗教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互相學習，互相改進，以促進世界的和平。宗教的多元論是基於神的絕對性與宗教的相對性。

世界各大宗教都相信一位神或絕對的實體 (absolute reality)，神本身 (God in Himself) 是絕對的，無限的，不可形容的，是超越人的知識的。道德經說：「道可道，非常道」，宋儒家的太極是無始無終無聲無臭的，佛教的絕對的實體叫「真體」(Dharma kaya)或「空」(Sunyata)。印度教分別兩種的梵天(Brahman)：無屬性的梵天(Nirguna Brahman)和有屬性的梵天 (Saguna Brahman)，無屬性的梵天是超越人的思想和言語，而有屬性的梵天是人所能經驗和描寫的梵天。回教的神學家亞拉米(Ibn Arabi)分別實體 (the Real) 和神的具體觀念。基督教的神學家田立克 (Paul Tillich) 認為絕對的神是「超越有神論之神的神」 (the God beyond the God of theism)。由此可見世界各大宗教都相信或敬拜同一位絕對，超越的神或實體，這是世界各大宗教的基本共同性。

神本身是絕對的、無限的，但是宗教是相對的、有限的。宗教是有關人和神的關係，而人是受時代、地域、社會、文化所限制。因此人對神的認識也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由此所認識的神是相對的、有限的。人不可能認識神本身，人所能認識的神是神的啟示或顯示(God in His Manifestation)，而神的啟示必須通過有限的媒介。我們要明白神本身和神的啟示是有區別的：神本身是不可知的，而神的啟示是可知的，神本身是絕對的、無限的，而神的啟示是相對的、有限的。由此說，神在耶穌的啟示也是相對的、有限的。世界各

宗教是從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背景去認識同一位之神或絕對的實體，由此產生不同神的觀念，這就是宗教的相對性，這也是世界各大宗教的差異性。一個人的宗教信仰往往是受社會和文化的影響，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一個人出生在印度，他很可能成為印度教徒，如果出生在埃及，他很可能成為回教徒。

宗教的多元論可避免宗教的優越感和獨斷主義，只有採取宗教的多元論，我們才有宗教的容忍和宗教的自由。不同的宗教對神有不同的觀念，不同的觀念不一定有衝突，因為各宗教對神的認識只是片面的、部分的，並且有錯誤的可能。所以沒有任何宗教是完全的，基督教也不例外。由此可知，宗教間的交談是必要的，而交談的預先條件是雙方要承認自己的宗教是不完全的，雙方願意互相了解、互相學習、互相改進。這樣的交談才有意義和效果，如果有一方認為自己的宗教是完全的，那就沒有交談的必要。敝人是一基督教學者，我不贊成基督教的成全論，我們基督徒不應該說：基督教要成全中國的文化和宗教。我們應該說：基督教和中國文化宗教需要互相成全。

第八章

中國文化和宗教對基督教的貢獻

據我所知，中國基督教神學家的著作不討論中國文化和宗教對基督教的貢獻。譬如說，徐松石所著「基督教與中國文化」一書，其中一章是「基督教的貢獻」，但沒有「中國文化的貢獻」的一章。這是不難瞭解的，因為保守的中國基督教神學家採取排斥論，而開放的神學家採取成全論。兩者都認為基督教是最優秀的宗教，所以不必學習其他的文化和宗教。開放的神學家提倡基督教的「本地化」，他們要借中國文化來表達基督教的信仰。這是好現象，但還不夠好。筆者認為基督教也需要學習中國文化和宗教的優點。

筆者主張宗教之間要互相尊重，不但要互相瞭解，也要互相學習，以求各宗教的改進。雖然基督教對中國有貢獻之處，中國文化和宗教對基督教也有貢獻之處。本文的討論將限制於中國三大宗教的貢獻。

從比較的觀點來看，基督教注重人與神的關係，儒家注重人與人的關係，道家注重人與自然界的關係，佛教注重人與自我的關係。各宗教各有其特色，因此各宗教各有其貢獻。

基督教注重人與神的關係，耶穌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他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摩西十誡中前四誡皆論人與神的關係

，耶穌只有二條誡命，其中最大的誡命也是人與神的關係，他說：「你當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此個誡是大的，也是頭一個」（馬太廿二：37）。基督教強調人是神所造的，所以人應該依靠神，順服神。人的罪是由於人脫離神，而以自我為中心才產生。神是愛，祂要拯救人脫離罪惡。因人陷在罪惡中，不能自救，神降生為人，耶穌是神的降生，也是救主。人可以因信稱義，然而這不是靠人的能力，乃是靠神的恩典。

因基督教注重神的問題，所以比較疏忽社會、自然界、和自我的問題。耶穌的第二誡命論到人與人的關係，他說：「你當愛隣舍如自己」，可惜基督教會往往不關心社會問題，甚至有些基督徒認為宗教和社會不相干。在基督教的歷史，宗教戰爭、宗教迫害、教派之爭是常有的現象。由此可知，基督教對於人與人的關係方面需要改善。關於自然界，耶穌沒有特別的教訓，他的二條誡命不包括人與自然界的關係。基督教的創造論談及神創造自然界，而命令人類去管理自然界。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世記一：26）。如要管理自然界，當然要發展科學。我們不可否認，西方宗教對科學的促進有貢獻，但是西方宗教疏忽自然界的愛好和保護。基督教注重人對神的信仰，主張人的得救是神的恩典，因此基督教疏忽自我的努力。又受西方物質科學的影響，基督教也傾向物質主義，而疏忽自我慾望的控制。

一、儒家的貢獻

儒家注重人與人的關係，人道是儒家的中心思想，孔子說：「天道遠，人道邇」，又說：「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孔子並不否認神的存在，但是比起人道，天道是屬於次要之事。關於人道，儒家對基督教至少有下列的貢獻：

1 重人力：基督教強調神的全能(omnipotence)及人的軟弱和罪惡，因此疏忽人的能力。儒家主張人性本善，孔子說：「人之生也直」，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人的本性是善的，因此人有行善的能力。由此儒家的教訓可鼓勵人有自信自立的積極態度。

2 重實行：因為神是全能的，基督教強調人對神的信仰，人是因信而稱義。基督教的歷史注重信仰系統的建立，也發生許多神學上的爭論。由此可知，基督教注重信仰，而疏忽實行。儒家的興趣不是抽象的理論，乃是倫理的實行。儒家提倡性善，因此人不但有行善的能力，更有行善的責任。孔子強調實行的重要性，他說：「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3 重入世：傳統基督教注重死後的得救，上天堂是最高的目標，因此疏忽今世的問題。儒家認為今生的問題最重要，來生是不可知的，所以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又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他的最高的目標不是死後

的天堂，乃是世界的大同。由此可知，儒家的教訓不但可喚起人對社會的關心，也可鼓勵人去解決社會的問題。

4. 重和好：歷史上，基督教不但有紛爭，也有宗教戰爭。至今，保守派的基督徒還是排斥其他宗教。雖然耶穌教人要和好，可惜基督徒常常忽略和好的實行。孔子提倡和平，他說：「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儒家注重五倫的關係，每人各守其分，由家齊而後國治，最後達「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中國三教的思想雖有不同之處，但不互相衝突，各有其貢獻。所以在歷史上，三教能互相尊重，和平共處，這是西方宗教可以學習的地方。

二、道家的貢獻

1 自然界的愛好：基督教相信神創造宇宙萬物，人有管理利用自然界的使命。雖然基督教有促進科學之功，但科技的發展，也造成環境的污染。由此，人類和生物的生存受到威脅，自然界之美也被破壞。關於這方面，道家對現代世界有很大的貢獻。道家注重人與自然界的關係，人應該和自然界合一，因為天下萬物都是由道而產生。人類和其他萬物都是平等的，所以人不可輕視自然界，反而要愛護自然界。

2 女性和嬰孩地位的提高：基督教的聖經忽視女性和嬰孩的地位，神是男性的——聖父，神的降生也是男性的——聖子，這種重男輕女的觀念在現代世界需要改正。道家的思想中心是自然界，由自然界發覺女性的重要性。老子以女性

來代表道，道產生天地萬物，正如母體生產小孩一樣，所以他說：「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道德經6章），此處「玄牝」乃指女性。又女性的柔靜是道的表現，從這個觀點看，女性勝過男性，所以老子說：「牝常以靜勝牡」（61章）。女權運動是現代西方世界的要求，但是在兩千年前，老子已經在提倡。道家不但重視女性，也重視嬰孩。道家主張回復自然的純樸，老子稱讚嬰孩的天真和坦白，因此他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28章），又說：「聖人皆孩之」（49章）。

3. 謙卑：雖然耶穌教訓人要謙卑，基督徒却常常不去實行，尤其很多基督徒輕視其他宗教。老子觀察自然界的水，他教訓我們，做人應該學習水的謙卑。他說：「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矣」（8章），水使萬物生長，可是水有功不居，常常處在人所厭惡的低下地方。他又說：「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66章）。老子認爲一個人的偉大的根基是謙卑，所以他說：「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22章）。

4. 純真與相對之別：基督教神學常常忽視神本身(God-in-Himself)與神的啟示(God-in-Revelation)的分別，因此誤會神的啟示爲神本身，相對者成爲絕對者。基督教聖經包含神的啟示，但是神的啟示是相對的，只有神本身是絕對的。可惜很多基督徒認爲聖經是絕對的，由此產生基督教的優越

感，其實這種優越感是建立在無知之上。道家分別本體界與現象界，本體界是絕對的，也是超越時間與空間的。現象界是相對的與有差別的，是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道是屬於本體界，是超越人的知識，是無法以人的相對有限的語言去描寫的，所以老子的道德經的第一句話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1章）。道又叫「虛」和「無」，因為道不是感官所能經驗的，所以老子說：「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40章）。從自然界的美妙與規律，道家領悟到道的存在。自然界是道的表現，可是道是超越一切萬物。道家這種思想可以幫助基督徒認識神的絕對性與超越性，神是超越一切宗教與經典，神不是基督教的專有品，所以基督徒應該改正那種惟我獨尊的態度。

三、佛教的貢獻

佛教由印度傳入，能尊重和吸收中國文化，因此在中國生根和長大，而成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佛陀（釋迦牟尼）不談神和宇宙的起源，他注重人的自我問題。在世界諸宗教中，佛教對於心理學最有研究。關於自我的問題，佛教對基督教至少有下列的貢獻。

1 自力：基督教注重神，人的得救是神的恩典。基督教強調神的全能，而疏忽人自己的能力。佛教的目的是使人人成佛，佛性 (Buddhahood) 是指理智、情感及能力都達到最圓滿境地的人格。佛經說：「一切衆生本具佛性」，人人原都有佛性，只是被利慾埋沒了本具的佛性。佛陀不能賜人解脫

心說，我們知道此說已被哥白尼 (Copernicus) 所推翻，今日沒有人相信太陽環繞地球之說。

如果說創世記是上帝創造宇宙的事實過程，現代人實在無法接受。既然如此，現代基督徒是否應該放棄創世記？不，我想我們需要重新解說創世記的意義，創世記是以神話的形式寫的，神話是非科學時代的世界觀，它是古代文化的產品。創世記的作者是通過他們的時代的文化（神話）來表達他們的宗教信仰。今日是科學文化的時代，我們不能接受古代的神話，因此自由神學派要放棄聖經中一切所有的神話，我却不同意這一點，我們應該通過神話去追求創世記作者的宗教信仰。神話不過是表達信仰的「形式」而已，我們所要追求的是信仰的「內容」。神話如同外殼，信仰如同核心，我們需要去掉外殼，才能得到核心。

創世神話所表達的宗教信仰是什麼？簡言之，上帝是創造主，是永遠存在的、愛的、有秩序的、有權力的。而世界萬物不是偶然產生的，乃是被造的，是依靠上帝而存在的。至於說世界萬物如何演進？我們應該依靠科學的知識，因為聖經不是科學的書，也不是百科全書，乃是信仰的書。例如，人類的歷史有多久？聖經說約六千年，科學家說幾十萬年。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相信聖經還是相信科學？我想，我們應該相信科學。當然這並不是說科學的知識是絕對正確的。我們要知道，科學的知識是基於或然率 (probability)，它是可以修改的，然而只有科學可提供我們較可靠的自然界知識。

不過抄本的錯誤及修改是微小的，不是嚴重的。我們所要追問的是：聖經的原本是否是上帝的話？我們審查聖經的經文，我們可發現聖經中包含不合科學知識之處，例如，創世的故事。也有不確實的歷史記載，例如，耶穌的家譜。至於倫理道德，舊約認可多妻制和侵略戰爭，新約也允許奴隸制度及男人的優越性，由以上之例，我們可知聖經不完全都是絕對的真理。

如果聖經不完全都是上帝的話，那麼聖經是什麼？我認為聖經是有限的人體驗到無限的上帝，而通過當時的文化來表達人對上帝的信仰。我並不否認上帝的啟示，我認為上帝的啟示是「非文句上的啟示」。上帝啟示於自然界、人類的歷史和個人的生活。聖經的作者經驗到上帝的啟示，而以有限的文字來表達他們的信仰，聖經反映作者及當時的文化背景，因此聖經包含人的話和上帝的話。因為包含着人的成份，聖經是有錯誤的可能。

聖經是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因為聖經記載上帝於一千年前在以色列的啟示。但是上帝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所以我認為上帝的啟示是各時各地的。如果是如此，是否世界各宗教都敬拜同一位的上帝呢？猶太教的耶和華 (Yahweh)、基督教的父上帝、回教的阿拉 (Allah)、印度教的梵天 (Brahman)、道家的道、儒家的天——是否是同一位呢？為何有些是有位格的神，而另一些是非有位格的神？為何有些強調神的愛，而另一些強調神的權力？我想神的實體只有一位，但是人對神的觀念却很多。人對神的觀念的不同的原因，主

要是受不同時代和不同文化的影響。雖然世界各大宗教對神的觀念有不同之處，它們也有共同之處，例如，神是絕對的、超越的。

如果上帝只有一位，那麼上帝不但是基督教的上帝，也是其他宗教的上帝。上帝是不受限制的，是超越一切宗教的，因為上帝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

時的宗教、法律和群衆害死，所以十字架是上帝對人的審判。其次，耶穌的死也同時顯示出犧牲的愛，如果他放棄他的使命，他可以不死，但是爲了人的拯救，他寧願選擇此條路。當他受釘時，他甚至求上帝赦免那些害死他的人，這是以愛報惡的最高表現。第三，耶穌的死產生了無上感化的原動力，十字架不但使我們知罪，更感動我們要學習耶穌愛的榜樣。由此我們不可再認爲耶穌代替我們的罪而死，所以我們不必死。相反地，我要強調說，我們也要死，我們的舊人應和耶穌同釘十字架，並且我們也應和耶穌一同復活，成爲一位新創造的人。

二、耶穌的位格

依照傳統教義，耶穌是神也是人。耶穌是神，因爲他和上帝同一本質 (substance)。耶穌也是人，因爲他有真實的肉體。因此耶穌是無限的，又是有限的。他是無所不知的，他的知識又是有限的。他是無所不在的，又是受空間限制的，他是永恆的，又是受時間限制的。我覺得這是一種矛盾，所以我們需要重新解說耶穌的位格。

由耶穌的生平和工作，我想證明二點：(1)耶穌的人性，(2)耶穌的神性是指他和上帝在意志上的合一，不是本質上的合一。

關於耶穌的人性，我們已說過他有肉體和知識的限制性，如果他真是上帝降臨爲人，如果當時的人相信他是處女降

誕的，我們不可想像爲何他到三十歲仍是一位默默無聞的普通木匠？如果他是神，爲何他需要受洗，爲何聖靈在那時才降臨在他身上？爲何在受洗之前，他沒有聖靈的同在？也許有人會說，耶穌能行神蹟，這證明他是神。我的回答是：能行神蹟的人並不一定是神，因爲聖經告訴我們，摩西、使徒等都能行神蹟，並且耶穌自稱他是靠上帝的靈來行神蹟的（馬太十二：28）。耶穌的復活也不能證明他是神，因爲聖經記載，當耶穌復活時，有一部分的聖徒也復活：「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馬太廿七：52-53）。

傳統教義說，耶穌和上帝是本質上的合一，這種教義有不少的難處，例如，爲何耶穌常常向上帝祈禱？爲何耶穌說：「因爲父是比我大的」（約翰十四：28）？又說：「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約翰五：30），論到末日，耶穌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馬可十三：32）。以上經文顯示耶穌的有限性。那麼我們如何解說下列的經文：「我與父原爲一」（約翰十：30），「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翰十四：9）。有一些聖經學者懷疑這些經文是耶穌親口說的，他們認爲這可能是作者約翰對耶穌的看法，而藉着耶穌的口來表達的。例如，在希臘哲學家柏拉圖的對話錄（*Dialogue*）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常常藉着蘇格拉底的口來表達自己的思想。不管這些經文是不是耶穌親口說的，或是約

翰說的，我認為這些經文是指耶穌和上帝的意志的合一，因為約翰在耶穌身上發現上帝完全的愛。

在三十歲時，上帝選召耶穌，從此以後，耶穌完全地順服上帝的旨意。耶穌說：「我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翰五：30）。在耶穌將被捉之前，他向上帝禱告說：「阿爸，父阿，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馬可十四：36）。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耶穌至死服從上帝的旨意，耶穌的拯救工作成為上帝的拯救工作，所以耶穌和上帝的關係是意志的合一。

二、耶穌和其他宗教的教主

傳統基督徒常常說：耶穌是救主，而其他宗教只有教主，沒有救主。至少有兩個宗教會反對此種說法，因為大乘佛教的菩薩 (Bodhisatva) 及印度教的神降誕者 (Avatar) 都被認為救主。我想世界各大宗教的教訓至少有三點共同性：(1)人都在罪惡中；(2)人生有一最後的目標，例如，上帝國、涅槃 (Nirvana)；(3)我們有達到最後目標的方法，例如，崇拜、信心、善行、苦行、坐禪、正確的思想等。如果耶穌是世界的救主，我想其他宗教也都有救主，因為各宗教都提供拯救的道路。

我們已說過，上帝只有一位，祂的啟示是給萬民的，而祂的啟示即是祂的拯救工作。我相信各宗教的教主都是上帝

選召的，他們接受上帝的選召而在各地施行拯救的工作，而人必須通過不同的文化來反應上帝的拯救，我想這就是諸宗教的特殊性。

諸宗教的教主都是人，在諸宗教的信徒眼中，他們的教主都是完善的，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都達到神性。

傳統的基督徒主張說：耶穌是人類唯一的拯救，因為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十四：6）。我同意一些聖經學者的意見，他們說這句話可能是作者約翰對耶穌的主觀看法，正如使徒行傳四：12：「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是彼得自己的看法一樣。我想這些經文反映了作者約翰和使徒彼得的文化背景，因他們在第一世紀的猶太地還無法接觸到其他的偉大宗教，在他們狹窄的文化背景，自然會產生這種偏見。

二十世紀的今天，世界已縮小了，世界諸宗教已開始交談了。我們已進入太空時代，我們的觀點也應擴大。基督教現代神學不但要問上帝在基督教的作為是什麼？也要問上帝在世界諸宗教、諸文化的作為是什麼？今日我們不可再強調說：我信耶穌，你信佛陀，因為這是促使人類互相離間之因。耶穌的工作是和好的，不是離間的，他說：「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馬可九：40），所以我們應該這樣說：我們都是信同一位神，我們大家都來互相分享及互相合作。

第十一章 人 觀

關於基督教傳統的人觀，我要分三點來檢討：

一、人的罪

依照傳統的教義，亞當和夏娃因吃禁果而犯罪，此原罪遺傳到後代，人人都帶原罪出生，所以世人都是罪人。傳統教義接受亞當和夏娃的故事為歷史的事實，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今日的歷史學家，沒有人承認亞當和夏娃是人類的始祖，科學家也不能贊同人類的歷史只有六千年。我認為亞當和夏娃的故事是神話，在地理上，我們找不到伊甸園的存在。根據此故事，在園內有一條會講話的蛇，這簡直像童話故事！又說，上帝創造此蛇來引誘人，如果伊甸園有引誘者的存在，我們可懷疑這是否可稱為「樂園」呢？上帝在園內也創造各種各樣的果子樹，祂命令亞當和夏娃不可吃那一棵分別善惡的果樹。上帝不但創造此棵樹的果子「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創三：6），也創造蛇來引誘人去吃那禁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人犯了罪，是否上帝也應負部分的責任？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知此故事不是事實。如果此故事是事實，那麼此故事不但太幼稚，並且包括不少矛盾。我們

的罪惡感，此人可能成為廢物。相反地，我們要強調人有上帝的形象，這是上帝賜給人的潛在能力，祂要我們發揮這種能力。

二、人的重生

傳統的基督教以為重生的必要條件是認罪和信耶穌，我認為這種重生缺乏實際行為的表現。我們已經說過，罪是自由意志的濫用，是人不遵行上帝的旨意，那麼什麼是重生？重生是指人使用他的自由意志去順服上帝，遵行上帝的旨意。

什麼是上帝的旨意？耶穌宣稱上帝的旨意包含在二條愛的誡命，第一是愛神：「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馬太廿二：37），重生的人以神為中心，因為神是真理和善的來源，重生的人不以人為中心，因為人是被造的、有限的。耶穌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是對神完全的順服。第二是愛人：「要愛人如己」（馬太廿二：39）。重生的人不自私，他能關心別人，幫助別人。關於這一點，耶穌和孔子的教訓很相同，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耶穌愛所有的人，他特別關心罪人、收稅的人和娼妓。耶穌教示我們也當愛我們的敵人，他說：「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馬太五：43-44）。由此我們知道，耶穌的教訓超越摩西的律法。重生的人不但要愛自己的人，也要愛敵人。耶穌的十字

了天堂，天堂是一種狀態，而不是地方或空間，尤其我們來生之體並不是物質的，所以不需要空間。至於天堂的路都是鋪金之說，我認為這不是事實的描寫，乃是象徵的表達，即天堂是最高價值的狀態。傳統的天堂觀是一個永遠安息的所在，到底永遠的安息是理想的狀態嗎？這不等於養老院嗎？我已說過，在今生短短期間，我們無法達到完善的人格，來生是我們繼續發展的機會。將來的天堂也是愛和公義的狀態，在上帝掌權之下，大家都是上帝的兒女，耶穌說：「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馬可十二：25），我們將來之體是永恆之體，不再是肉體了，不再有男女的性別。在此大同世界，親戚和非親戚的區別已不存在了。

依照傳統的地獄觀，地獄是惡者死後所去的地方，那裏有不熄的火繼續在燃燒，是一個永遠痛苦的所在。我認為傳統的永刑說和上帝的愛有衝突之處，我想刑罰至少有兩種：報復的刑罰和感化的刑罰。報復的刑罰是以牙還牙，我認為傳統的地獄觀屬於這一種，這種刑罰缺少愛的表現。感化的刑罰含有教育性的價值，這是現代文明國家所採取的刑法，這種刑罰是愛的表現。如果上帝是愛，祂的刑罰應該是感化的。地獄是今生和來生都可經驗到的。作惡者在今生有法律或良心的制裁，他的內心是不快樂的，我想這是上帝對惡者的刑罰，其目的是要感化惡者，至於來生的地獄，我們不知上帝如何刑罰惡者，但我們知道上帝是愛，所以祂的刑罰都有感化的作用，目的是要使惡者改過換新。如果上帝對惡者的

刑罰是永遠的話，那就完全失去感化的作用。永遠的刑罰有什麼意義呢？孩子無論如何的壞，父母也不會無限制地處罰他。上帝的愛不是勝過父母的愛嗎？從某方面來看，印度教和佛教的輪迴說有其道理之處，因為此說不包括永遠的刑罰，人無論如何壞，總有機會再求進步，以求達到得救的希望。如果我們相信上帝的愛是無限的，而且祂的最後目的是要拯救全人類，那麼傳統的永刑說不但否定上帝的愛，也否定祂拯救全人類的計畫。

傳統教義以為一部分的人會得救上天堂，而其他不得救的人會下地獄接受永刑，我覺得這種部分的得救之說有可疑問之處。如果上帝是愛，祂的旨意是要拯救每一個人，那麼如有一人不得救，祂的拯救工作是不停止的。我們的使徒信經說，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在此，陰間是指上帝拯救工作的延長，彼得前書也說：「就是死人也會有福音傳給他們」（四：6），其中特別提到耶穌的靈傳道給那些挪亞時代不得救的人（三：19-20）。我認為上帝的拯救是全部的、普遍的，不是部分的。我相信每一人最後都會得救，因為上帝的愛是無限的，祂不願意有任何一個祂的兒女不得救。耶穌曾以牧者來比喻上帝說：「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有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麼」（馬太十八：12）。從這個比喻得知，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得救，還不能滿足上帝，要等百分之百的人都得救，祂的拯救工作才告完成。這裏有一個問題：雖然上帝要拯救每一人，而祂又

今日基督教至少面臨兩個現代問題：第一是科學，宗教和科學是否有衝突？作者認為宗教和科學屬於兩個不同的領域，兩者不但沒有衝突，各有其貢獻之處，所以兩者應該合作。第二是其他宗教和文化，作者認為國內基督教所採取的排斥論和成全論，已行不通。在現代世界，基督教應採取宗教多元論。

現代人對於傳統基督教神學也有疑問之處，因時代的演進，作者提出基督教應檢討和改進之處。



ISBN 957-05-0952-X (240)

42471001

9 789570 569526

全

平裝

NT\$

90

